



##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1)通过]

**59/177.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认为这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基础广泛的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还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赞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是否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抵制,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表明它们本身对妇女和女孩区别对待,属于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贫穷、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因素,并确认必须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解决多种形式的歧视问题,

---

<sup>1</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5日第2002/68号、<sup>2</sup>2003年4月23日第2003/30号<sup>3</sup>和2004年4月22日第2004/88号决议，<sup>4</sup>国际社会在其中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机制，

**重申决心**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重申**普遍遵守和彻底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至关重要，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而猛烈的趋势至关重要，并意识到对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激发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鼓励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欢迎**为履行德班承诺而提出的所有区域性倡议，并在此方面表示赞赏墨西哥、肯尼亚、捷克共和国和比利时政府主办在各自区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区域专家研讨会，并鼓励其他区域在此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打算将其作为贯穿其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

###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二章，A节。

<sup>3</sup> 同上，《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sup>4</sup> 同上，《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sup>5</sup>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 **深为关切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偏见激发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4.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為；
5.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6. **促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7.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8.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9. **强调**各国有责任在拟订于各个层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使其切实符合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sup>1</sup>第 75 段的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至迟于 2005 年获得普遍批准，以及各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发表宣言，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88 号决议<sup>4</sup>中表示的关切，即目前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五国，按照这个进度，世界会议所订的至迟于 2005 年获得普遍批准的目标将令人遗憾地无从实现；

11. 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和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国家的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表现出实际承诺，实现世界会议决定的普遍批准的最后期限；
12.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13.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 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4.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15.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建议的措施；<sup>7</sup>

### 三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6.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17. 在这方面**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和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18. **吁请**各国在国家人权机构、依法设立的制止种族主义的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协调之下制订行动计划，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这种行动计划和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其他相关资料；
19. **吁请**各国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0. **敦促**各国支持在各自区域内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现有区域机构和中心的的活动，并建议在还没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种机构；

---

<sup>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8)，第十一章。

21.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缔约国制定条例和战略，以及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各种形式的歧视，并予以贯彻执行；
22. **强调**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缔约国有共同义务在国际一级和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确定全面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式；
2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规定各自发挥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筹指导和协调，加上人权委员会，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
24.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关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6.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监督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系统协调；
27. **又决定**人权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8. **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不懈工作，并期望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两个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29. **确认**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30.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适用于新的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
31. **强调**必须拟订补充标准，以期加强和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国际文书，考虑到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往届会议讨论的问题，以及定于政府间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高级别讨论会所查明的问题；

32. **又强调**在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下，特别是国家、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参与下，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媒体和种族主义、包括因特网利用方面条款的执行进展情况十分重要；
33. **注意到**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对此，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其形式应由各会员国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协助下共同商定，其中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一批来自各区域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和（或）同等参加者，作为讨论会核心成员；<sup>8</sup>
34. **强烈建议**人权委员会关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排期，不应与大会届会的会期产生冲突或重叠；在这方面，吁请委员会解决这个问题，并确保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未来的届会排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前面；
35.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反映高级别讨论会成果；
36.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37.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8. **谴责**仇外心理重新抬头，并强调尽管在法律文书中确立人权是表达这些权利所具普遍性的根本途径，但这不再能够消除歧视性文化和心理的深层原因，因此人权行动必须包括种族主义深层文化根源的讨论；
39. **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赛事中越来越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
40. **邀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44 段至 147 段的规定，打击在因特网上传播歧视性、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的行为，并促进积极利用因特网增进社会和谐和打击种族主义；
4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以便根据 2003 年 9

---

<sup>8</sup> 见 E/CN.4/2005/20，第六节，第 73 段。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结果文件所阐明的种族平等和尊严的核心价值观，提出有关其任务的具体行动方案；<sup>9</sup>

#### 四

####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活动

42.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3.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4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45. **深为关切地意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6. **请**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对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就通信和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和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在其报告中予以反映；
47.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他提出的对它们进行访问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4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9.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5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和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5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10</sup>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鼓励他继续进行他的工作；
52. **敦促**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建议，并邀请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落实这些建议；

<sup>9</sup> 见 E/CN.4/2004/112。

<sup>10</sup> 见 A/59/329。

五  
一般事项

5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